

2021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情况概述 .....	1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2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	2
(一) 主要经验 .....	2
(二) 主要问题 .....	3
(三) 管理建议 .....	3
前 言 .....	1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	1
二、评价方式 .....	1
正 文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 .....	1
(二) 项目预算 .....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	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0
(七)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0
四、整体评价结论 .....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 .....	11
(一) 决策 .....	12
(二) 过程 .....	25
(三) 产出 .....	34
(四) 效益 .....	4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44

七、存在的问题 .....	45
八、意见建议 .....	48
九、附件 .....	5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全年预算数(万元)	555.25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55.255		
实际支出(万元)	555.255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单一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	1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	1	1
			项目可行性	1	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0.5	0.5
			绩效目标相关性	0.5	0.5
			产出效益合理性	0.5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资金匹配度	0.5	0.5
			目标细化度	2	0
			指标值明确性	2	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1
			测算依据充分性	0.5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匹配性	0.5	0.5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1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8.5分)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1
			资金到位率(1分)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1分)	预算执行率	1	1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5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5	1.5	
			资金拨付合规性	1.5	1.5	
			资金用途相符度	1.5	1.5	
			资金违纪情况	2	2	
	组织实施 (13.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7分)		管理制度完整性	2	1
				管理制度合规性	2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 制度	1.5	1.5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1.5	1.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5分)		补助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0.5
				补助政策落实合规性	1.5	1.5
				补助对象申报材料明 确性	1	1
				补助对象申报流程规 范性	1	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工作完成 率(13分)	补助资金拨付率	4	4
60-79 周岁老年人应 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3	
80-89 周岁、90-99 周 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 额发放率				3	3	
60-99 周岁老年人补 助发放完成率				3	3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 率(12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合规 性	4	4
				补助工作合格率	4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4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 性(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政策知晓率	5	1
			经济效益	低保老年人经济负担	5	5

		(5分)	减少		
		可持续影响(5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制度完善	5	5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88分				
评价等级	良				

# 摘 要

## 一、项目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具体内容：**202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主要是为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2021 年全区共向 3974 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助。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增发补助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项目预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总投资为 555.25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2021 年实际执行 555.25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落实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助，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受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组成评价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到现场审查，并通过问卷方式进行广泛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 88 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

#### **1.优化审批发放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该项目持续优化审批发放流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乡镇，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

#### **2.加强数据核对，确保精准发放。**

为进一步简化数据核对流程，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模块，实现经济困难老年人数据与低保数据联动。在此基础上，多数县区不断加强信息比对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区民政局每月将系统名单与殡葬信息核对后

发放镇街，镇街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与系统数据、村居上报的死亡信息匹配度，最终确定当月补贴名单。

## **（二）主要问题**

### **1.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低。**

通过对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发现，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是效益指标及指标值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例如：项目单位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仅设置了三条，该指标值设定的指标值不可衡量，其中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整体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以上指标内容可以看出，三条效益指标均为定性类指标，无法进行科学的量化，项目效益的可衡量性低，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评价有一定影响。

### **2.项目宣传力度不够，获取政策信息不够全面。**

政策宣传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使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必须首先统一人们的思想认识。政策宣传就是统一人们思想认识的一个有效手段。执行者只有在对政策的意图和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有明确认识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积极主动地执行政策。在工作方法上，项目主管单位沿用过去的办法，把开会、上街咨询、挂标语、作报告当作宣传工作的主要手段，不善于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工作，村民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了解仅局限于广播、电视机，致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很难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广大群众的头脑中。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积极为新闻媒体提

供信息、资料和新闻线索，提供各种机会和服务，发挥新闻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技术力量强的优势。

### **3.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管理成本相对偏高，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管理难度较大。**

一是与护理补贴的补贴标准相比，老年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从护理补贴申请情况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人数少，人员分散，大多需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导致老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二是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实际管理存在困难。目前，护理补贴工作中老年人能力评估主要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执行，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由于受委托评估机构专业程度和资质水平不一，存在部分没有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参与评估的现象，影响评估结果和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 **4.补助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政策落实不够有效。**

一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员名单基于低保人员名单确定，部分县区工作人员对低保人员信息核对不准确，直接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二是补助资金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根据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需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但部分补助资金标注内容为“老年补贴”、“困难老人”，与鲁民〔2020〕49号文标注内容存在差异，因没有按照要求正确标注内容，在后续的工作开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困扰，无法直接确认补助资金的流向。

### **（三）管理建议**

#### **1.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表，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

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符合《关于制定牡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要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整合优化各类社会救助资源，进一步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务实管用、兜底有力”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强化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把“最后一道防线”筑牢筑实。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该项目实施后还可以改善低保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减轻经济负担压力，具有显著的社会意义。项目单位在具体设置效益指标时要充分考虑该项目所带的效益，设置可以较好量化的指标，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

#### **2.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制作政策明白纸。制作“民政兜底保障政策明白纸”，在办理审核审批时同步向申请对象发放，变“服务对象找政策信息”为“政策信息找服务对象”。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村组织政策宣传柜或宣传栏要摆放或张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知晓率，

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要善于运用微信、微博、自媒体平台宣传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

### **3.保持现行补助标准下，继续实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

①建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留。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老年人在基本养老、照护方面的支付能力，是改善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基础养老权益的有效手段，受访的经济困难老人、社会公众、区工作人员均认为政策实施必要性较强，政策实行效果较好。为确保民生政策稳定性及延续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

②护理补贴方面。结合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及牡丹区民政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逐步推进将护理补助申请人员的能力评估工作统筹纳入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③建议保持现行补助标准相对稳定。在现有各项政策下，经济困难老年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属于辅助性收入。近两年山东省城乡低保标准提标较快，经现场调研了解，现有经济困难老年人年收入水平约为山东省2020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60%，为农村人均消费支出的60%-90%，经济困难老年人整体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保障水平较高，在此基础上调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的作用不显著。另外，对比其他省市同类政策，山东省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与其他省市现行标准基本一致，区域间补助标准相对均衡。

### **4.优化政策措施，增强政策执行力和操作性。**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制度，在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三精三到位”，有效改善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增强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推动了养老服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是对象确定精准到位。二是动态管理精细到位。三是资金发放精确到位。四是政策导向方面。考虑使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更有利于向老年人提供精准有效的养老服务，也是中央和省级政策的引导方向，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有更多意愿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区级统筹补助资金为其提供生活、护理服务；五是资金保障方面。建议按照牡丹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工作努力程度等相关因素，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为基础，合理确定市县两级的资金分担比例。

项目名称：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委托部门：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专家论证意见书

评价工作类型	财政重点项目（政策）评价		
评价对象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论证结论	<p>1、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政策）评价，评价程序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予以认可；</p> <p>2、此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细致，调研记录完整，基础资料完备，分析结论依据充分，绩效评价结论有据可依、真实可信，应予以认可；</p> <p>3、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报告论证详实、结构完整、表达准确，应予以认可；</p> <p>4、此绩效评价所总结的问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的建议切实可行，同时牡丹区财政局作为评价委托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结果应用工作，应予以认可。</p>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王福宪	牡丹区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孙亚杰	牡丹区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武晓媚	山东泰维中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曹文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 前 言

##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以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正确、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二、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通过获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期间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论，从而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从而帮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项目依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关于制定牡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牡丹区民政局“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立项，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用于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共分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项目资金 555.255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总投资为 555.255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2021 年实际执行 555.255 万元。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主要是为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

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助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是由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目标和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联动，整合项目，合力推进。落实项目责任制，任务分解到人，确保人人把补助项目当作大事、要事来办，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及时督促检查并公开，确保各项补助任务落到实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助等，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地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政字〔2017〕35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司接受委托，明确评价任务的内容后，立即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

- 1.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
-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4.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5.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7. 项目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概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8.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
9. 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10. 绩效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或相关总结。

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后，制定了部门基础信息表等文件，本着可行性、科学性、客观性、简明性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突出重点、系统性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并积极为第三方营造良好氛围，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3）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评价方法评价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评价框架

#### (1)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 (2) 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11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48个。

相较于传统的“控制导向”的部门预算，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新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我们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18%，项目过程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22%，项目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35%，项目效益指标占总分数的25%。分数分布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决策	18%	18
过程	22%	22
产出	35%	35
效益	25%	25
综合	100%	100

### （3）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

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决策和过程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为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其中，调查问卷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工作满意度设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以下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方法为评价过程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重点采取了以下方法。

##### 1.案卷研究

从牡丹区民政局获取项目申请、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 2.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

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 3.座谈会

召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荷政字〔2017〕35号）的要求，我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选派专业人员进点，与牡丹区民政局进行对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2年9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 1.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牡丹区财政局、牡丹区民政局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此后，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接受委托后，评价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收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1）实地核查。评价小组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及调研活动。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2）比对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访座谈，收集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 3.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组组长复核。

####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书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小组，具体评价人员分工如下：

姓名	角色	工作职责
郭春平	项目主评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评价分析和质量控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
宋海亮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与评价方进行评价事项沟通等。
付玉冰	项目组成员	负责报告撰写。
高爽	项目组成员	负责报告质量一审。
孙悦	项目组成员	负责报告质量二审。
刘琳	项目总监	负责把控项目总体评价方向和质量。
曹文璋	专家	负责项目整体评价技术指导，报告评审，主评分析评审。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

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同时，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在具体评价中针对活动的重要性作了相应地处理，即对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选取了替代指标，对不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未设指标评价，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 **四、整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最终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特点设置。评价时，考评人员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各指标定性定量分析，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评价。

本次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48 个，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8 分，结果级别为“良”。

#### **五、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评价指标分值为 100 分。按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设一级指标，并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在总分中占 18%，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19 个四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在总分中占 22%，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15 个四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在总分中占 35%，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工作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9 个四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在总分中占 25%，具体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

### **（一）决策（18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 **（1）政策相关性（1 分）**

评价要点：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主要是为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牡丹区民政局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该项资金为老年人提供补助生活、护理等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

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方式，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制度。2020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申办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2）部门职责相关性（1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经项目评价组研究确认，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单位职责包括负责组织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推进民政系统依法行政；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民政执法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政务服务民政窗口日常管理工作；对民政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审批；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救助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贯彻执行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敬老院建设管理；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承办中央、省、市、县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

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3) 项目单一性（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经项目组查阅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立项项目库及相关项目清单资料、各项目资金到位文件，评价组确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资金专项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支出，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未发现存在同类型或同质项目，项目不存在重复性。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及民生等支出
1	各项工作经费
2	困难职工春节慰问
3	婚姻登记工本费
4	城市低保
5	农村低保
6	城乡特困供养
7	临时救助
8	孤儿生活补助
9	困境儿童生活费
10	经济困难老人补助
11	残疾人“两项”补贴
12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3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4	殡葬惠民资金
1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17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补助
18	孤儿助学资金
19	孤儿明天计划资金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 （1）申请程序合规性（1 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立项相关资料分析以及各流程时间节点确认，该项目已纳入项目库，区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荷民〔2021〕2号）确定工作思路和重点，测算年度财政收支规模，确认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提出要求，用于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以及上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汇总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建议计划，并通过预算网络和书面形式分别向区财政局报送预算编制基础资料、部门收支预算建议计划，报送财政局审批，批复后开展项目实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申请程序合规，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2）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1 分）

评价要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在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对审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全面细致地查阅，项目依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等文件，菏泽市民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牡丹区民政局依照省厅要求及菏泽市民政局文件开展项目实施，项目主管单位各项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完整合规。综上所述，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完整。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3）项目可行性（1分）

评价要点：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按照区委《关于制定牡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要求，牡丹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及时研究制定了“十四五”期间的民政工作思路。评价小组通过查看牡丹区民政局“十四五”规划得出，该项目符合“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整合优化各类社会救助资源，进一步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务实管用、兜底有力”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强化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把“最后一道防线”筑牢筑实的基本规划，与牡丹区的发展趋势相符性高，但该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流程，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0 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 （1）绩效目标设立情况（0.5 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已设立绩效目标得满分；未设置绩效目标得 0 分。

通过查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已设立绩效目标，项目描述 2021 年牡丹区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1 年全区共向 3974 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金额 555.255 万元。项目建设目的为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 （2）绩效目标相关性（0.5 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长期规划等资料研究确认，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助等，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符合《关于制定牡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牡丹区民政局“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 （3）产出效益合理性（0.5 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该项目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整体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产出效益指标的设置有利于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 （4）资金匹配度（0.5 分）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 号）等资料发现，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

54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助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2021年全区共向3974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金额555.255万元。通过对比发现,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1)目标细化度(2分)

评价要点:考核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通过查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该项目产出指标设置做到了细化量化,其中三级指标“2021年全区共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6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标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资金到位时间”都进行了定量的设置,贴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有关要求,细化完善绩效目标,能直观明确地反映出绩效目标的产出,可以通过具体的数值来进行衡量。但是该项目效益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都采用了定性描述,可衡量性较低,此处扣2分。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0分。

## (2) 指标值明确性 (2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梳理该项目资料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产出指标值全部定量，符合准确性、量化性，以定量的指标值进行衡量，总得的定量指标远大于定性指标，使得产出指标值的准确度更高，可以清晰可衡量地表达出绩效目标所体现的产出意义。但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的指标值过于宏观，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整体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该指标值设定的指标值不可衡量、不够准确，影响指标整体明确性。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 (3)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经项目评价组研究确认，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补助等，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的任务计划为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准时足额发放补助。2021 年全区共向 3974 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金额 555.255 万元。项目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高。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通过项目评价组梳理该项目资料分析得出，项目资料明确地指出该项目的内容及规划，对于资金来源和规划用地作出了说明，详细地阐述了项目的必要性以及项目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编制，符合政策要求，同时该项目实施后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2）预算内容匹配性（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通过项目评价组梳理该项目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等文件，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

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增发补助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通过对比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3）测算依据充分性（0.5 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通过项目评价组梳理该项目资料分析得出，项目单位依据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预算编制方法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实际内容，结合《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政字〔2017〕35 号）等预算编制相关政策，可知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是按照标准进行编制，由项目资料中分析得出，该项目进行了科学的成本测算。

综上所述，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此项分值为 0.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 （4）预算资金匹配性（0.5 分）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评价组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进一步完善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等资料发现，2021年牡丹区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该项目补助对象为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项目资金555.255万元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支出，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对比发现，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0.5分，实际得分0.5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 （1）资金分配充分性（1分）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经项目评价组研究确认，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重视资金分配和实际需要的对接，2021年全区共向3974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补助金额为555.255万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符合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菏民〔2018〕33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充分。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2）资金分配适应性（1分）

评价要点：考核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经项目评价组研究确认，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补

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 文件规定补助；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相互契合、相互适应。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经工作组评价，一级指标决策类实际得分为 13 分，各四级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1
		项目单一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	1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	1	1
		项目可行性	1	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0.5	0.5
		绩效目标相关性	0.5	0.5
		产出效益合理性	0.5	0.5
		资金匹配度	0.5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目标细化度	2	0
		指标值明确性	2	0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1
		测算依据充分性	0.5	0.5
		预算资金匹配性	0.5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1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1

## （二）过程（22分）

### 1.资金到位率（1分）

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③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金到位文件，2021年财政预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555.255万元，实际当年到位资金555.255万元，项目单位按照中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将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为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得出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 2.预算执行率（1分）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①资金预算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②资金预算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③资金预算执行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资料，查看该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的资金到位凭证，预算支付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

该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申请低保/困难老人津贴 555.2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收到低保/困难老人津贴 555.255 万元,实际支出低保/困难老人津贴 555.255 万元,所有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6.5 分)

#### (1)财务管理合规性(1.5 分)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设立了《菏泽市牡丹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该财务管理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交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2)资金拨付合规性(1.5 分)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2021 年总预算资金为

555.255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项目主管单位为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补助标准向满足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助资金，通过梳理单位资料查看发现，项目单位在补助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3）资金用途相符度（1.5 分）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通过查看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凭证支出等资料分析得出，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2021 年全区共向 3974 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补助金额为 555.255 万元。资金用途与项目计划一致，项目已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4）违规违纪行为（2 分）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查阅，单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以储蓄形式存款、虚报冒领、骗取上级资金、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违规使用票据、记账不及时的现象。在资金管理工作中，项目单位领导主观上自觉遵守财经纪律意识，未出现乱收乱支、乱存乱放现象，对项目资金的支付有严格的审批制度，控制严格。项目资金的支付能够做到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符合约定范围。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过程进行项目跟踪审查，对项目从开始立项到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整个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未出现违纪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7分）

##### （1）管理制度完整性（2分）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制定了《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并依照《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度牡丹区社会保障类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文件开展工作，但是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应着力构建科学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要充分发挥管理制度的功能，需要构建一个闭合的、关联的、科学的制度系统，这个制度系统中各部分既各有分工，互不冲突又相互联系，协调配合，共同发挥作用，缺少任何一部分都会造成结构，功能和功效的缺失。

综上所述，项目管理制度缺乏完整性，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 (2) 管理制度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制定了《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并依照《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度牡丹区社会保障类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文件开展工作，财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但缺少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制度齐全是项目实施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1分。

##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1.5分)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得出，《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第四章十九条规定“加大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省财政厅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社会福利救助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按有关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年度预算情况，并严格控制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各单位没有纳入经费

预算的项目，一般不予开支”。

综上所述，该项目制定了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4）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1.5 分）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补助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得出，《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第四章“资金监督管理”中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省财政厅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第九章“财务监督”中规定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为“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标准进行审核、检查；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对单位财务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财务建章建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比较健全，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6.5 分）

#### （1）补助政策宣传有效性（1.5 分）

评价要点：补助政策宣传效果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文件规定，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要求，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将相关政策“明白纸”发放到本人和其所在的村（居）组织。要压实乡镇（街道）、村（居）组织工作责任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将宣传政策、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困难群众列入其重要工作内容，帮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

在工作方法上，项目主管单位沿用过去的办法，把开会、上街咨询、挂标语、作报告当作宣传工作的主要手段，不善于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工作，村民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了解仅局限于广播、电视机，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很难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广大群众的头脑中。需要积极为新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和新闻线索，提供各种机会和服务，发挥新闻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技术力量强的优势，扩大政策影响力。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 （2）补助政策落实合规性（1.5 分）

评价要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分析得出，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民发〔2011〕54号）、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对法规落实程度十分重视，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3）补助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1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补助对象申报材料。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荷民〔2021〕2号）文件规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乡镇，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老年人补贴申请表》，提交完毕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该项目补助对象申报材料明确。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4）补助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明确申请补助的流程。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分析得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乡镇，在办理低保前，由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详细申明家庭基本状况和申请理由，并提交《老年人补贴申请表》，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综上所述，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此项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 （5）受理审核规范性（1.5 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受理审核的规范性。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 号）文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残疾等级、自理能力进行信息比对核实，无需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后，对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残疾等级进行信息复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要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根据《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菏民发〔2016〕33 号），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通过复核评估、拟享受补助的申请人名单，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未通过审核审批

的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项目受理审核规范，此项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经工作组评价，一级指标过程类实际得分为 19 分，各四级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资金管理 (8.5 分)	资金到位率 (1 分)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1 分)	预算执行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5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5	1.5
		资金拨付合规性	1.5	1.5
		资金用途相符度	1.5	1.5
	违规违纪行为	2	2	
组织实施 (13.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分)	管理制度完整性	2	1
		管理制度合规性	2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1.5	1.5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1.5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5 分)	补助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0.5
		补助政策落实合规性	1.5	1.5
		补助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1	1
		补助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1	1
		受理审核规范性	1.5	1.5

### (三) 产出 (35 分)

#### 1. 工作完成率 (13 分)

##### (1) 补助资金拨付率 (4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是否按照目标计划拨付。

评分标准：①补助资金拨付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补助资金拨付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补助资金拨付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资金批复文件、财务凭证、预算支付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2021 年初申请预算资金金额为 555.255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支出，当年实际拨付资金 555.255 万元，根据公式专项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 / 项目预算资金×100%，计算得出，该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率 100%。

综上所述，项目补助资金按照目标计划拨付，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2) 60-7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是否按照应补资金足额发放。

评分标准：①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 号）文件规定，对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达到 60-7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生活补助，评价小组随机抽查 60-7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补助实际发放情况，抽查结果显示对 60-7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根据规定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生活补助，根据公式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 / 项目应补资金×100%计算得出，该项目 60-7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3) 80-89 周岁、90-9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是否按照应补资金足额发放。

评分标准：①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分析得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文件规定，对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达到 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00 元、200 元生活补助，评价小组随机抽查 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补助实际发放情况，抽查结果显示对 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根据规定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00 元、200 元生活补助，根据公式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 / 项目应补资金×100%计算得出，该项目 80-89 周岁、90-9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为 100%。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4）60-99 周岁老年人补助发放完成率（3 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发放完成。

评分标准：①补助发放完成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补助发放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补助发放完成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资金批复文件、财务凭证、预算支付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2021 年菏泽市牡丹区严格执行保障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的补助，全区共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 3974 人，累计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金额 555.255 万元，通过对自评报告分析得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已经按计划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 60-99 周岁老年人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 2.质量达标率（12 分）

### （1）低保老年人补助合规性（4 分）

评价要点：补助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 号）分析得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的对象是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评估等级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项目主管单位公示的补助名单符合政策要求，该项目补助对象合规。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 （2）补助工作合格率（4 分）

评价要点：补助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该项目为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全面落

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查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自评报告得知，2021年全区共向3974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累计发放补助金额为555.255万元，项目资金555.255万元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支出。

综上所述，补助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并顺利完成，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 （3）资金支出合规性（4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梳理单位资料查看发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评价组按“不低于项目总数的30%和资金总额的40%”要求随机抽查了部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专项经费落实到具体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现象。项目资金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杜绝了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 3.完成及时性（5分）

### （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5分）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完成。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资金批复文件、财务凭证、

预算支出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2021年牡丹区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1年财政预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保障金555.255万元，实际当年执行资金555.255万元，项目资金555.255万元全部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支出，项目资金按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护理补贴自审批结束后下月发放补助。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 4.产出成本（5分）

##### （1）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5分）

评价要点：预算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评分标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预算资料、资金批复文件、财务凭证、预算支付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该笔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菏民〔2021〕2号）政策的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的对象是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6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对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评估等级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目前全区共向3974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补助，2021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555.255 万元，实际发生的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之内，且实际成本与预算资金相等，没有超支。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经工作组评价，一级指标产出类实际得分为 35 分，各四级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产出数量 (13 分)	工作完成率(13 分)	补助资金拨付率	4	4
		60-7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3
		80-89 周岁、90-9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3
		60-99 周岁老年人补助发放完成率	3	3
产出质量 (12 分)	质量达标率(12 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合规性	4	4
		补助工作合格率	4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4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分)	产出成本 (5 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5	5

#### (四) 效益 (25 分)

##### 1. 社会效益 (5 分)

##### (1) 政策知晓率 (5 分)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进行打分。

为了进一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区民政部门及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积极拓宽宣传方式，通过多途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通过街道、乡镇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补助政策，确保老年福利政策覆盖和应享尽享，让更多的符合政策的对象能够了解政策，享受政策，从而提高社会的和谐发展，经过数据统计该项目补助政策的知晓率为 95%，通过调查分析部分居民对政策不够深度了解，仍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项目效果更加明显。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1 分。

## 2.经济效益（5 分）

### （1）低保老年人经济负担减少（5 分）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进行打分。

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助，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助，分析低保老年人补助对领取人员生活改善程度。通过进行群众满意度实地调查，认为项目的实施使得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逐步提升，有效减轻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的经济负担，通过问卷调查得分比例（经济效益项平均数）\*指标满分值，根据调查问卷计算得分，项目有效改善低保老年人的生活状况。

综上所述，低保老年人生活改善程度为 100%，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 3. 可持续影响（5 分）

#### （1）低保老年人补助制度完善（5 分）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影响进行打分。

为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制度政策申办手续繁琐等问题，优化审批发放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再次明确补贴对象和标准，并优化审批发放流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分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两部分，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同时，持续优化审批发放流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乡镇，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

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该项目补助制度完善率为 100%，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5.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分）

##### （1）补助对象满意度（5 分）

评分标准：①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的，得满分；②补助对象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补助对象满意度在 80%-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该项目补助对象主要为具有菏泽市户籍，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通过日常走访、调查问卷的方式和 12345 市民热线回访的形式，向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周边居民做满意度调查，居民普遍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增强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经过数据统计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综上所述，该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5%，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2）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评分标准：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的，得满分；②社会公众满意度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社会公众满意度在 80%-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确定。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通过调查，确认

社会公众是否对该项目有一定了解，是否认同该项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提供有效保障，为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作用，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等，并从社会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吸取教训，改进项目。经查看调查问卷满意度显示，该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 96%。

综上所述，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经工作组评价，一级指标效益类实际得分为 21 分，各四级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实施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政策知晓率	5	1
	经济效益 (5 分)	低保老年人经济负担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 (5 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制度完善	5	5
满意度 (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88 分，各四级指标得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优化审批发放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该项目持续优化审批发放流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乡镇，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

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

## **（二）加强数据核对，确保精准发放。**

为进一步简化数据核对流程，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模块，实现经济困难老年人数据与低保数据联动。在此基础上，多数县区不断加强信息比对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区民政局每月将系统名单与殡葬信息核对后发放镇街，镇街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与系统数据、村居上报的死亡信息匹配度，最终确定当月补贴名单；牡丹区民政局结合各类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找出疑点数据，分类拉出排查人员名单，按属地分解至各镇街、村居，进行逐人核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效益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低。**

通过对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发现，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是效益指标及指标值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例如：项目单位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仅设置了三条，该指标值设定的指标值不可衡量，其中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整体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指标值不可衡量，并且根据指标内容可以看出，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实施后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

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指标内容可以看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能直接反映对社会影响的程度；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指标内容可以看出，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实施后对低保老年人可持续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三条效益指标均为定性类指标，无法进行科学的量化，项目效益的可衡量性低，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评价有一定影响。

## （二）项目宣传力度不够，获取政策信息不够全面。

国家政府在实行惠民惠农政策的时候，往往是经过省市县一级一级往下发放政策文件，最后再到乡镇层面，乡镇再安排各村支干部落实。在政策宣传的过程中，尤其是针对年龄偏大的基层群众，他们普遍文化程度不高，甚至很多人老年人不识字，工作人员在政策宣传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用通俗的语言去表达，争取做到精准地传达国家的政策。当然，要想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前提是工作人员自己要正确地理解国家政策，仔细解读，并且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去传达给老百姓，让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切身实地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政策宣传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使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必须首先统一人们的思想认识。政策宣传就是统一人们思想认识的一个有效手段。执行者只有在对政策的意图和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有明确认识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积极主动地执行政策。在工作方法上，项目主管单位沿用过去的办法，把开会、上街咨询、挂标语、作报告当作宣传工作的主要手段，不善于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工作，村民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了解仅局限于广播、电视机，致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很难及时准

确地传达到广大群众的头脑中。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积极为新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和新闻线索，提供各种机会和服务，发挥新闻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技术力量强的优势。

**（三）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管理成本相对偏高，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管理难度较大。**

一是与护理补贴的补贴标准相比，老年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从护理补贴申请情况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人数少，人员分散，大多需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导致老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二是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实际管理存在困难。目前，护理补贴工作中老年人能力评估主要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执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报告用以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科学地制定照护服务计划和收费标准，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精准服务，评估内容多且具有专业性，评估组织的确定县区民政局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建相应的评估组织，对申请补贴的老年人生活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组织一般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或社区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组成。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牡丹区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展评估，由于受委托评估机构专业程度和资质水平不一，存在部分没有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参与评估的现象，影响评估结果和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四）补助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政策落实不够有效。**

一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员名单基于低保人员名单确定，部分

县区工作人员对低保人员信息核对不准确，直接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除低保人员名单外，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员名单还需与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确认，由于现在农村的行政区划变革，村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越并越大，部分高龄老人亡故后当事人不自觉申报注销户口，加之村组干部工作量大面广，“头疼顾头，脚疼顾脚”，根本无暇去做例行的跟踪调查，统计上报，民政干部本身工作量极大，有的还身兼多种业务，很难对老龄工作做到尽心尽力。及时收集新增和死亡减员信息、变更错误账号就成了一句空话。很多乡镇年报、季报不能按规定时效及时上传，自然减员就更难做到当月、当季及时注销，2019-2020年，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信息主要依靠人工核对。2021年1月起，全省启用了山东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但仍存在系统不稳定、数据准确性不足的问题，且尚未与殡葬系统、残疾人补贴系统等系统实现线上数据共享，殡葬、残疾人补贴等部分信息仍需要人工核对，因此评价发现存在因人工核对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对死亡人员的注销不及时；二是补助资金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根据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需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但部分补助资金标注内容为“老年补贴”、“困难老人”，与鲁民〔2020〕49号文标注内容存在差异，因没有按照要求正确标注内容，在后续的工作开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困扰，无法直接确认补助资金的流向。

## 八、意见建议

### （一）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表，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

绩效目标设定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条件和关键环节，关系到评价工作的科学开展和结果的合理应用。预算编制人员要进一步细化明

确制定绩效目标，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要包含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特别是三级指标体系的设置，既要做到指标内容细化量化，可衡量度高，又要贴合项目的实施目标，体现项目的整体情况。绩效指标中，一级、二级绩效指标采用财政部的指标体系，三级绩效指标体现各部门在各支出领域的核心产出、效果等用财履职的绩效情况。其中，一级绩效指标主要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的资金、资源和时间成本等，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性、社会性成果、环境效益等，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认可和满意程度情况以及有关部门的评议情况等，主要有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绩效指标。菏泽市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符合《关于制定牡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要求，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整合优化各类社会救助资源，进一步构建“功能完善、统筹衔接、务实管用、兜底有力”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强化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把“最后一道防线”筑牢筑实。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该项目实施后还可以改善低保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减轻经济负担压力，具有显著

的社会意义。项目单位在具体设置效益指标时要充分考虑该项目所带的效益，设置可以较好量化的指标，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

## （二）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制作政策明白纸。制作“民政兜底保障政策明白纸”，在办理审核审批时同步向申请对象发放，变“服务对象找政策信息”为“政策信息找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要以区为单位，对由民政部门负责落实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福利等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制作民政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详细列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对应享受的相关待遇标准、资格条件、审核审批程序以及政策依据等事项。对民政部门参与、配合其他部门落实的政策规定，如价格临时补贴、电价补贴等惠民政策，民政部门也要本着从更好为困难群众服务、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出发，采取适当方式主动告知。畅通主动告知渠道。民政局或受委托办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的乡镇（街道），办理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项审核审批时，要同步向申请对象发放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并把其可以享受的各类政策和标准宣传到位、解释清楚；对已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救助供养范围的，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将相关政策“明白纸”发放到本人和其所在的村组织，将详细的民政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册，发放到干部和群众手中，推进政策执行和监督，按照民政业务类别标注红黄蓝绿四种颜色制作政策包，将各项政策、标准装订成册，让享受政策的群众心清目明。在群众家中张贴“一单清”，详细写明该对象享受的政策及

标准，让群众做到心里清楚、明白。要压实乡镇（街道）、村（居）组织工作责任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将宣传政策、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困难群众列入其重要工作内容，帮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村组织政策宣传柜或宣传栏要摆放或张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加强对民政工作人员、村（居）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知晓率，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要善于运用微信、微博、自媒体平台宣传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

### **（三）保持现行补助标准下，继续实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

1.建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留。中央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均对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需求提出明确要求，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也提出要落实“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高龄津贴制度”，政策实施宏观环境稳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老年人在基本养老、照护方面的支付能力，是改善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基础养老权益的有效手段，受访的经济困难老人、社会公众、区工作人员均认为政策实施必要性较强，政策实行效果较好。为确保民生政策稳定性及延续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

2.护理补贴方面。结合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及牡丹区民政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逐步推进将护理补助申请人员的

能力评估工作统筹纳入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在现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资质水平，同时考虑牡丹区现有评估机构数量、资质水平等情况，将更具评估优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如乡镇卫生院纳入评估机构范围。评估过程中①保证安全，当场自主完成，不可勉强；无法当场示范评估动作者可根据经验判断，当场示范动作与平时不符时，须在“特殊事项记录单”中详细写明。②直接观察居住环境，直接询问陪同人员：有条件时可要求老人提供其他参考资料，综合所见所闻完成评估。③评估表单不可涂改：评估项目用铅笔标识，出现界限值（两名评估员意见不一致）时两名评估员进行复评。④对提供的信息存在异议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时：与家属或照护者分别沟通，耐心说明相关政策及利害，不当众人讨论，必要时在“特殊事项记录单”中注明等。

3.建议保持现行补助标准相对稳定。在现有各项政策下，经济困难老年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属于辅助性收入。近两年山东省城乡低保标准提标较快，经现场调研了解，现有经济困难老年人年收入水平约为山东省2020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60%，为农村人均消费支出的60%-90%，经济困难老年人整体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保障水平较高，在此基础上调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的作用不显著。另外，对比其他省市同类政策，山东省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与其他省市现行标准基本一致，区域间补助标准相对均衡。

#### **（四）优化政策措施，增强政策执行力和操作性。**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制度，在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三精三到位”，有效改善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增强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推动了养老服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是对象确定精准到位。在对象确定上，乡镇、社区，社会福利院采取核证、核家庭情况的方式，开展资格初审工作。对资格初审合格的，县民政部门依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实施比对，比对无异议的，确定为补助对象；二是动态管理精细到位。严格落实每月常规动态监测机制，跨部门对接老年人口信息数据，与乡镇、社区，社会福利院做好衔接工作，全面掌握对象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对象数据库，坚持做到动态管理精细准确。对因死亡或户籍迁出、经济状况好转等原因不再符合政策的，及时停发补助，对经审核符合政策的新增对象，从次月开始发放补助；三是资金发放精确到位。严格规范补助的社会化发放形式，做好与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银行代发、机构拨付等发放渠道的对接，按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补助；四是政策导向方面。从以往年度情况看，并未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服务，而是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将补助资金发放给个人。考虑使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更有利于向老年人提供精准有效的养老服务，也是中央和省级政策的引导方向，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有更多意愿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区级统筹补助资金为其提供生活、护理服务；五是资金保障方面。建议按照牡丹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工作努力程度等相关因素，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为基础，合理确定市县两级的资金分担比例。加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要严格资金使用和发放监管，

严禁弄虚作假、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六是提升项目的监督力度。建议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健全项目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老年人高龄补助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问效，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风险管控力。

## 九、附件

附件 1：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3：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4：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附件 5：绩效评价确认单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关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补助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1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项目单一性	1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性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项目可行性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0.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0.5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0.5	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产出效益合理性	0.5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资金匹配度	0.5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目标细化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
			指标值明确性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预算内容匹配性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测算依据充分性	0.5		考核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预算资金匹配性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资金分配适应性	1		考核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8.5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 (1分)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5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资金拨付合规性	1.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5	
		资金用途相符度	1.5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5	
		违规违纪行为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3.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分)	管理制度完整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督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合规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1.5		是否制定补助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1.5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1.5		是否制定补助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实施过程监督机制的健全情况。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5分)	补助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补助政策宣传效果情况。	0.5
			补助政策落实合规性	1.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1.5
			补助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1		是否明确补助对象申报材料。	1
			补助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1		是否明确申请补助的流程。	1
			受理审核规范性	1.5		是否明确受理审核的规范性。	1.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3分)	工作完成率 (13分)	补助资金拨付率	4	专项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项目预算资金×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照目标计划拨付。	4
			60-7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实际拨付项目资金数/项目应补资金×100%。	补助资金是否按照应补资金足额发放。	3

			80-89 周岁、90-99 周岁老年人应补资金足额发放率	3	补助目标实现度，用以反映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规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资金是否按照应补资金足额发放。	3
			60-99 周岁老年人补助发放完成率	3		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发放完成。	3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合规性	4	补助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补助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
			补助工作合格率	4	补助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补助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资金支出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支出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4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5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的及时程度。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完成。	5

	产出成本 (5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5	项目是否按照预算成本控制实施。	预算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5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政策知晓率	5	反映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1
		经济效益 (5分)	低保老年人经济负担减少	5	用以反应补助资金发放后对受益对象所带来的经济增收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5分)	低保老年人补助制度完善	5	用以反应补助资金发放后对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5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分。	5
	综合得分		88分				
评价等次		良					

## 附件 2:

###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2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主要是为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补助对象为具有菏泽市户籍、年龄在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助标准为：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增发补助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全面落实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使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评价实施关联方关系

- （一）评价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 （二）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 （三）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 三、评价实施计划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主要包括方案确认、调研询证、主评分析、撰写报告、审核定稿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 **（一）方案确认阶段（9月15日至9月25日）**

1.方案内容论证分析。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质量控制委员会进行论证，论证会由项目主评人主持召开，同时应当保证至少不少于额外2位主评人（非本项目）参加。

2.方案完善。根据质量控制委员会论证结果完善修改工作实施方案，由A1岗位成员将完善后的方案报评价委托方进行确认，并保留沟通会议纪要，作为后期开展工作的依据。

### **（二）调研询证阶段（9月25日至10月10日）**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实行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针对提出的问题方向、评价指标、分值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询证，做好调研询证过程的记录，并与相关单位、人员签署确认单。

### **（三）主评分析阶段（10月10日至10月20日）**

1.主评实施岗根据确认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及扣分点、问题清单等进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基础论述》的撰写，撰写尽量清晰、明确、详尽，达到报告撰写岗可直接引用的标准。

2.成果论证，基础论述撰写完毕后，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向评价委托方进行评价成果的汇报，由评价委托方做最后的确认。

### **（四）撰写报告阶段（10月20日至10月25日）**

1.报告撰写，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编写稿。

2.资料汇报，报告撰写岗完成报告的同时，并按照交付标准对工作开展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汇编，为定稿、打印和装订做好准备。

#### **（五）审核定稿阶段（10月25日至10月30日）**

1.初次审核，A4审核岗对报告编写稿和汇编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审核的重点为：订正语法、格式和文字错误；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报告材料和资料之间逻辑关系的错误。发现错误直接在报告中进行修改，出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日期+人员+初步审核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初次审核工作记录表》及《报告撰写工作质量评价表》。

2.二次审核，A5审核岗对报告审核稿和汇编资料进行二次审核，发现错误直接在报告中进行修改，出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日期+人员+初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二次审核工作记录表》及《初次评价工作质量评价表》。

3.形成报告初稿后，由评价工作联络员（A1）提交评价委托方，进行报告文本确认，确认无误后定稿；沟通后需要修改的，执行：评价委托方—联络岗（A1）—撰写岗（A3）—二审岗（A5）的管理循环，直至定稿。评分和结论指向等重大变更需评价委托方提出正式函件后，由主评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变更。

4.成果交接，评价工作联络员（A1）对完成的报告和需要交付的汇编资料进行电子化整理、打印、装订，并与客户签署工作成果交接清单。

### 附件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	---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2	牡丹区民政局	评估成本高，管理难度大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需加强
其他问题	1	牡丹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细化不足、指标值设定不可衡量
备 注：无			

## 附件 4:

###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

#####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其家属。

###### (二) 调研内容

###### 单选题

- 1、您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 2、您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申请过程是否满意？
- 3、您认为当前补助资金标准是否合理？
- 4、您是否及时收到补助资金或享受上门服务？
- 5、补助资金对满足您的养老护理需求的作用是否明显？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根据各区域的情况，问卷平均分配至牡丹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其家属填写。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按照随机的方式发放 300 份，填写完成后及时收回 273 份，进行科学合理的统计。

### 单选题

1、您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在 27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满意的比例为 91.25%，选一般的比例为 8.2%，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55%。

2、您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申请过程是否满意？

在 27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8%，选一般的比例为 11%，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1%。

3、您认为当前补助资金标准是否合理？

在 27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合理的比例为 82%，选一般的比例为 15%，选不合理的比例为 3%。

4、您是否及时收到补助资金或享受上门服务？

在 27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及时的比例为 92.5%，选一般的比例为 7.4%，选不及时的比例为 0.1%。

5、补助资金对满足您的养老护理需求的作用是否明显？

在 27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明显的比例为 98%，选一般的比例为 1.5%，选不明显的比例为 0.5%。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95%，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附件 5:

绩效评价确认单

项目评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	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淑兰
主评人签字	郭春平
评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UE7QL26

名 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 11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淑兰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